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代　理　人　楊欣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6 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曾秋雪	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10月27日	未記載	11,250,000元	TH30352 66	